**城步苗族自治县乡财局2021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城步县乡财局属于全额财政拨款的县财政局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乡财局主要负责乡镇财政管理的政策贯彻及体制建设、管理方式改革和日常工作指导；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乡镇财税管理信息化建设；监督、组织乡镇各项财政业务工作开展和乡镇财政机构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指导村账乡代理相关业务工作；组织协调惠农补贴发放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等。

全局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有编制13个，2021年末现有在职人数5人。设有办公室、会计股、补贴发放股、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为参公事业单位。

1.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2021年，我局全面围绕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统筹乡财局内、乡镇财政所两个大局，做好预算配置、执行和管理工作，更好的服务财政全局工作。按照投入、管理、产出、评价确定了年初的绩效考核目标，并将目标分解为“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五个档次，分别评价打分。将目标分解细化、易懂易知，便于考核，寻找差距、找准问题，让预算评价落实落细。

同时，从社会效应、经济效应、生态效应、公众满意度四个维度将评价的过程细分。力求做到标通过补贴发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奖补等解决一部分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直接或间接带来县域经济发展；加大对乡镇财政所人员培训，提高乡镇资金监管的力度和效果，盘活资金存量，优化增量资金管理，促进基层财政资金高效运转，发挥区域经济效应；通过项目的扶持，加大对于环保和农村电商等新兴经济体的扶持力度，推动绿色发展，为我县生态发展发挥乡财人的力量；同时，更加关注服务和改善民生，通过加强乡财局干部自身队伍建设，优化各项工作的办事效率，提高转移支付的质量，增加群众对乡财工作的满意度，为全县发展大局服务。

预算配置：2021年我局实有人数5人，编制数13人。公务接待费2021年继续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在2020年决算数范围之内并下调15%。

**二、部门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共支出334.56万元，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4.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35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16万元，占30.54%；教育支出203.21万元占6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22万元，占5.45%;健康（类）支出1.59万元，占0.48%；农林水支出9.39万元占2.8%。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达100%，支付进度率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很好地完成了年初目标。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做到应采尽采。

资产管理：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有规范的程序、账实相符，利用率100%。

**（三）预算管理**

对于预算资金管理，我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制度，制定了财务会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比上年比减少1.8万元，原因为是按上级要求逐年减少。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做到应采尽采。财务预决算信息完整、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基础信息完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100%。

（二）反映履职效益情况。1、人员经费保证了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全心全意服务社会、服务群众；2、办公费用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3、“三公”经费也是一个单位部门存在、发展的必要开支，我们尽量做到厉行节约，遵守党纪法规和财经纪律。

（三）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我局工作越来越满意，表现在：我们的工作人员热情周到，服务热情，业务能力强。

**四、评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照财政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自我评分，我局自评为98分，在1个地方扣分：一是资金使用和规范性扣2分。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人员短缺，我局正向相关部门积极要求增加公务人员考试，保障单位机制正常运行。希望相关部门能尽早给我局增加人员。**

**（二）积极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尽量在单位食堂开餐，职工出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务用车开支。**

**（四）强化学习教育,增强自律意识,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五）及时受理相关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加大人员培训力度，端正思想认识优化服务质量，提高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